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5年1月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約4,973,247美元(相當於約39,039,988.95港元)的代價以購買價約100.667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5年1月7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約4,973,247美元(相當於約39,039,988.95港元)的代價以購買價約100.667美元收購本金額為4,9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滙豐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5日，IGEM於場外市場分別以購買價約99.75美元及100美元分別收購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一及2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二，總代價約為504,190.63美元(相當於約3,957,896.45港元)。於2024年12月18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約100.33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三，代價約為5,037,875美元(相當於約39,547,318.75港元)。IGEM已動用資源為滙豐票據一及滙豐票據二的收購提供資金；以及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滙豐票據三的收購提供資金。

滙豐票據一、滙豐票據二及滙豐票據三均由發行人發行。滙豐票據一及滙豐票據二均於超過一間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而滙豐票據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合併或單獨計算)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IGEM、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IGEM為交銀國際基金的子基金，交銀國際基金為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7日的信託契據成立並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香港註冊傘型架構單位信託。本公司是IGEM單位的大股東。IGEM的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股份主要於聯交所(股份代號：5)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滙豐銀行為發行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交通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因此為交通銀行的主要股東。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IGEM從東方滙理銀行收購滙豐票據一及從滙豐銀行收購滙豐票據二。Preferred Investment從滙豐銀行收購滙豐票據及滙豐票據三。

東方滙理銀行為一家企業和投資銀行公司，由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全資擁有，該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CA.PA)。東方滙理銀行在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結構性融資、商業銀行和國際貿易業務中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方滙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滙豐銀行為發行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交通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因此，滙豐銀行是交通銀行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資本資源產生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並承擔相應風險。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25%但高於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5年1月7日收購滙豐票據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方滙理銀行」	指	法國東方滙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24年11月19日發行的於203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優先無抵押票據
「滙豐票據一」	指	發行人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的2,450,000,000美元6.375厘永續次級或然可換股證券

「滙豐票據二」	指	發行人於2024年9月11日發行的1,150,000,000美元6.95厘永續次級或然可換股證券
「滙豐票據三」	指	發行人於2024年11月19日發行的1,500,000,000美元於2028年到期的5.13厘定息／浮息優先無抵押票據
「IGEM」	指	環球戰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交銀國際基金的子基金
「發行人」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	指	(i)IGEM分別於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5日在場外市場收購滙豐票據一及滙豐票據二；及(ii)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4年12月18日在場外市場收購滙豐票據三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